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科为”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天国富证券作为达科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向贵局提交了达科为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并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及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辅导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达科为进行辅导并取得预期效果，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呈送贵局，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为自贵局受理公司上市辅导备案登记之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署之日止。

#####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中天国富证券，同时，在辅导过程中，达科为聘用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亦参与本期辅导工作，配合中天国富证券提供专项辅导和日常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更。

###### 2、辅导小组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辅导工作开始时，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天国富证券指派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常江、彭德强、陈华伟、彭武锐、龚雨、范一超、谈潇潇、温林八名正式职员共同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常江。

辅导期间，根据达科为的辅导工作进展和中天国富证券的工作安排，彭德强、龚雨、范一超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同时，为保证辅导工作力量，中天国富证券增加辅导人员顾峻毅、晁艳、薛顺。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署之日，辅导工作小组为常江、陈华伟、顾峻毅、温林、谈潇潇、彭武锐、晁艳、薛顺等八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仍为常江。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均系中天国富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 （三）接受辅导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接受辅导人员为达科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达科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庆军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同时为 5%以上股东深圳市鲲鹏聚贤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授权代表
2	何俊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同时为持股 5%以上股东何政龙的监护人
3	杨林	董事、财务总监
4	吴水清	董事
5	唐玉豪	董事
6	魏雄伟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君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授权代表
7	周建华	独立董事
8	邓青	独立董事
9	何俊辉	独立董事
10	于云霞	监事会主席
11	汪弦	监事
12	田增遂	监事

13	薛金奎	监事
14	姜维	监事
15	吴宏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吴映洁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 （四）辅导工作内容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达科为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通过检查公司制度文件、工商档案、业务文件、财务文件，与接受辅导人员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进行直接沟通、解答疑问等方式开展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在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本次辅导工作圆满完成。

具体辅导工作如下：

1、定期召开了辅导培训，组织达科为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全面的法律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学习和培训，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了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最新政策要求，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了资本市场及相关法律法规。

2、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持续对达科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发现公司上市存在的问题并相应提出解决方案，辅导公司撰写招股说明书和准备申报文件。

4、督促达科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协助公司完善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进一步了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6、走访核查了公司重点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

主营业务上下游情况。

7、辅导机构定期召开了中介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专项讨论并出具解决方案。

8、督促达科为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 （五）辅导方式

辅导期间，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达科为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多人座谈调会、电话会议等形式直接沟通，解答公司疑惑；就发现的问题同律师和会计师咨询或召开中介协调会予以解决。

3、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4、辅导机构就重要的法规和案例进行重点讲解授课。

##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辅导机构认为，经过辅导，达科为目前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明确了业务发展目标和/or 规划。公司目前独立运营，做到了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面理解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必要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辅导工作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

定，对达科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了综合评估。经评估，辅导机构工作小组认为达科为较好的完成了辅导工作计划，辅导效果良好，辅导对象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

###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存在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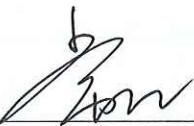
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工作原则，指派了经验丰富的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具有针对性和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序开展了辅导工作。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反馈沟通，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并督导整改，促进辅导对象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业务发展目标与发展规划。辅导工作基本达到预定目标，中天国富证券已经尽到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义务。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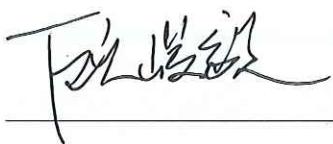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常 江



陈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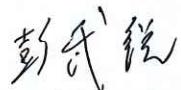
顾峻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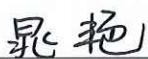
温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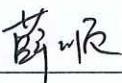
谈潇潇



彭武锐



晁 艳



薛 顺

